

**关于对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3)第310404号

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尔集团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了永证审字（2023）第146156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我们对出具的上述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福建太尔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544.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5,338.66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10,844.71万元。福建太尔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福建太尔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我们认为，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九、（三）所示的其他重要事项，仍然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取得充

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福建太尔公司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明确判断。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之相关规定，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①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②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太尔集团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故出具保留意见。根据我们的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尔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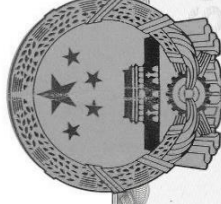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出资额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02月22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审计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姓 名 林幼云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5-08-0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 unit
 证 号 350700011088
 Certificate No.



本复印件仅供出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700011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5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林幼云
 注册编号: 350700011088



	姓 名	陈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19901105287	
Identification number		



注册编号: 1101052164287

有效期至: 2023年03月09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03月09日

本复印件仅供申报使用